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7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朝文
被 告 楊雅晴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1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雅晴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楊雅晴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，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無前科，素行良好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賭博期間及下注金額、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本院卷第9頁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卷存事證，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罪獲有所得，自無從諭知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持以下注之手機，固為其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並未扣案，且替代性高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徐毓羚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6158號

被 告 楊雅晴 女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福建省金門縣○○鎮○○000號

現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巷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雅晴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114年1月27日為警查獲之時止，利用手機上網連線至「武財神娛樂城」、「RG富遊娛樂城」、「TU娛樂城」、「3A娛樂城」、「WINNER娛樂城」等賭博網站並註冊，且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、玉山銀行帳戶（不詳帳號）綁定作為匯入賭金之用，所儲值金額以1：1之比例轉成點數存入其上開網站所申請之帳號，其取得

點數後，再接續利用手機連結至上揭網路虛擬平臺，押注百家樂線上賭博。其賭博方式為以賭博網站創設莊家及閒家，與參與線上賭博者押注莊家或閒家，選定後先行分別發給撲克牌2張予莊家與閒家，以牌面數字為點數、牌面K、Q、J及10均為0點，牌面A為1點，將撲克牌總數合計，最接近9點者為贏家，押中贏家者贏得所押注乘以賠率之金額，輸者賭金點數均歸網站經營者所有，以此方式於上揭公開網站下注簽賭，而與該網站之經營者對賭。嗣警偵辦協助賭博業者洗錢等案件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雅晴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搜索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賭博網站網頁擷圖、上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考，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再被告多次賭博之行為，係在密集期間以相同方式持續進行，未曾間斷，是此等行為，均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在行為概念上，縱有多次舉措，仍宜評價認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自110年起至111年1月13日止，以前述方式，透過手機上網連線至上開賭博網站內賭博財物，此部分所為，並涉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賭博罪嫌。惟按，前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係立法院為因應實際需要增訂，經總統於111年1月12日公布，同年1月14日起施行，而在該條規定修正施行前，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，係以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」賭博，作為要件，而所謂的「公共場所」，係指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得以出入、集合之場所，所謂的「公眾得出入場所」，則係指非屬公共場所，而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於一定時段得進出之場所，此與本案之網路賭博，係被告透過網際網路連線

01 至特定之賭博網站賭博不同，其賭博活動及內容具有一定的
02 封閉性，僅為對賭雙方之私下聯繫，其他人則無從知悉，形
03 同一個封閉、隱密之空間，故尚難認係在前述之「公共場
04 所」或「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」賭博，不能論以刑法第266條
05 第1項之賭博罪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74號判決要旨
06 參照），據此論之，被告此部分所為，即難以修正前刑法第
07 266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相繩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
08 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有集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
09 自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
10 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15 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18 書 記 官 謝 秀 惠